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兴审管发〔2025〕47号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政务服务中心容缺受理制度》的 通知

局各中心及各股室：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政务服务水平，满足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经党组研究决定印发《政务服务中心容缺受理制度》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加快审批服务流程再造，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容缺受理，是指符合信用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在基本条件具备、主审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次要条件或材料有欠缺或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经申请人自愿申请并作出相应承诺，政务服务部门先予受理和审查，在材料补齐补正后，政务服务部门于承诺时限内及时出具办理结果意见，颁发相关批文和证照的行为。

第二条 经公示列入容缺受理事项清单的本级权限内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适用于本制度(即办类事项除外)。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项另有规定无法开展容缺受理的，应当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是否需要容缺受理服务。申请人不选择容缺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出具一次性告知书。

第四条 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容缺受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梳理明确容缺受理事项及其可容缺的次要材料，制定

并公示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调整完善政务服务容缺受理诚信档案目录。

第五条 允许线上申请的容缺受理事项，应当在本级政务服务网站相应位置明确标识，并提供办理入口。使用垂直管理系统及自建系统等业务专网、无法提供线上容缺受理办理入口或者无法实现容缺受理流程网上流转的，应当以便民利企为原则，按规定程序开展线下容缺受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容缺受理业务，应当提交承诺书。申办的业务支持数字签名或数字认证的，承诺书可实行数字签名或数字认证。承诺书与申请材料一并作为办理该事项的档案留存。

原则上政务服务部门应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文本样式编制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 (二)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四)在承诺期限内补齐补正容缺受理材料；
- (五)所提交的材料逾期三个月未取，由材料保管单位销毁；
- (六)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容缺受理业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核实其信用情况，连续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未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可提供容缺受理服务。不符合上述信用条件的，不予

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第八条 政务服务部门收到容缺受理申请后，首先核实该业务是否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出具容缺受理通知书，以短信方式通知申请人。容缺受理后，按规定预先开展审核，在收到补齐补正的所有材料后方可做出审批决定。

容缺受理业务在确认容缺受理时开始计时，累计至审批时限。

第九条 申请人承诺容缺受理材料的补齐时限不得超过政务服务部门对该事项的承诺审批时限。对承诺补齐时限有特殊要求的，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容缺受理清单中明确，并按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现场提交、邮寄或政务服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补齐容缺材料，补齐补正时间以送达窗口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申请人未在承诺时限内补齐补正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补齐补正要求的，该笔业务退件办结，以短信等方式通知申请人。该退件办结不影响政务服务部门绩效考核，申请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可以在业务办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取回已提交的材料，逾期未取的，由材料保管单位负责销毁材料。

第十二条 鼓励各级政务服务部门积极创新容缺受理机制，有前后置关系的关联事项，可在对前置事项的主要材料审查后及时出具“容缺受理”审查意见，作为后续审批环节或中介机构开展

咨询、评价、勘察、设计等中介服务的依据，待所有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后转为正式审批文件。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将未履行容缺受理承诺书承诺义务的失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纳入政务服务承诺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容缺受理工作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监督管理机构对政务服务部门开展容缺受理情况进行监督，将政务服务部门开展容缺受理工作纳入政务服务年度绩效考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容缺受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督查，对失职延误、推诿扯皮的政务服务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县行政审批局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